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459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斯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刘东峰, 执业证号: 14403200310940941; 蔡碧英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012379; 吴军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293780; 卢勇, 执业证号: 14403201610293164; 李凯, 执业证号: 14403200910647023; 蓝晓拈, 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261406。第二十四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人民币, 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出资, 按以下比例出资...。如对本决

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8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